

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劳动厅等部门 关于技工学校部分专业(工种)招收 农村学生有关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苏政办发〔1998〕18号 1998年2月19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校部分专业(工种)招收农村学生有关问题的意见》
省劳动厅、计经委、公安厅、粮食局《关于技工学 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技工学校部分专业(工种)招收农村学生有关问题的意见

(省劳动厅 省计经委 省公安厅 省粮食局 一九九八年二月九日)

省政府:

1994年以来,我省技工学校18个苦、脏、累、险工种(专业)面向农村招生,为企业培养了一批素质优良、技术过硬的技术工人,有效地缓解了企业技术工人后继乏人的矛盾,受到社会各界和用人单位的欢迎。为贯彻党的十五大精神,促进技工学校更好地为企业培养技能型、复合型人才,现对技工学校招收农村学生的有关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一、调整和规范面向农村招生的工种。对原18个工种(专业),按劳动部颁发的《技工学校专业目录》分类调整为:铸造、锻造、铆焊接、机床切削加工、钳加工、公路养护、公路施工、砌筑与抹灰、钢筋与混凝土施工、架子与起重、焦化、冶炼、热采锅炉、筑炉、化工工艺、纺织挡车、丝绸织造等17个专业。同时,为适应我省产业结构的调整和企业生产一线用工需要,增设工程潜水、航道疏浚、热处理、染整、涂装、油漆、化学制药、制革、水泥锻烧粉磨、高压线路施工与检修、水利水电施工等11个专业,以及与以上各专业相关的复合专业。

二、招生计划的编制和下达。招收农村学生的技工学校,须在每年1月底前,根据学校的办学条件和与用人单位(国有企业、县以上城镇集体企业以及其他所有制性质企业)签订的《定向培训合同》,向省辖市劳动局、计经委或省办学主管部门申请招生数量,经审核后,报省劳动厅、计经委批准下达招生计划。

三、招收农村学生的录取审核和户口、粮食供应关系迁移。在录取新生时,学校应与学生签定《培训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并报省辖市劳动局审核备案。新生入学时,各技工学校持省计经委、省劳动厅核准的招生计划和省劳动厅审核同意的《技工学校城乡兼招录取新生名册》到省辖市计(经)委

审核办理“农转非”计划,再到市公安局、粮食局办理户口和粮油关系审核手续,然后,到学校所在地办理户口、粮油关系。

四、学生在校期间因退学或被开除学籍等原因没有取得毕业资格的,由学校负责到公安机关办理退回原籍手续,恢复农业户口。

五、学生毕业后必须按《培训合同》定向就业,并与用人单位签定劳动合同,合同期限由双方协商确定,户口、粮食供应关系迁至接收企业所在地,当地公安、粮食部门凭省劳动厅签发的《技工学校城乡兼招专业毕业生分配介绍信》办理落户手续。学生毕业后,不履行《培训合同》,经通知拒不改正的,由学校依照合同作出处理决定,并负责到公安、粮食部门办理户口、粮食供应关系退回原籍手续,恢复农业性质。学生毕业后,非学生本人原因而不能按《培训合同》就业的,学校应积极推荐就业;截止当年12月31日仍未落实工作单位的,由学校凭省劳动厅签发的《技工学校毕业生推荐就业登记表》,负责将其学籍档案转移至省职业介绍中心或其指定的劳动部门职业介绍机构托管,并自主择业或优先推荐就业;户口、粮食供应关系则迁至学生家庭所在地街道或集镇。

六、各地技工学校招收农村户口学生,严格按照省有关部门规定的收费标准执行,不得以户口“农转非”为由乱收费。

七、技工学校招收农村学生,是一项政策性很强的工作。各地劳动、计划、公安、粮食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密切配合,严格把关。凡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一经发现,要坚决清退,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对责任人和当事人予以严肃查处。

以上意见如无不当,请批转各地各部门执行。